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:從業職員/政風(北二區)【U5118】、政風(中區)【U5119】、政風(東區)【U5120】 專業科目 2: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*入場通知書編號:

- 注意: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,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 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,該節不予計分。
 -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非選擇題共4大題,每題各25分,共100分。
 -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 作答區內作答。
 - 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,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,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 -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:

甲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8 日以其所有 A 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,向乙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。該借款清償期屆至,甲卻無力還款,乙念在雙方情誼,亦未積極索討借款,日久竟然遺忘。直至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乙整理舊物發現前開借據及抵押權設定之他項權利書狀。請附具理由說明:此時乙是否及有何權利可以對甲行使?【25 分】

第二題:

甲將其所有之A地出租並交付於乙使用,租約期限為3年,乙未徵得甲之同意擅自轉租並交付A地於丙使用。乙承租該地1年後,甲將該地全部出售於丁,惟尚未完成移轉過戶登記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甲、乙間之租賃契約是否存續?【13分】
- (二)丁向乙出示土地買賣文件,並通知乙今後應向丁按月給付租金,是否有理由?【12分】

第三題:

年為25歲之某甲因與某乙(年為20歲)之父某丙素有仇隙,某甲知悉某乙因與某丙間因家中之財產分配不公而心生不滿,乃教唆某乙殺害某丙,某乙乃將某丙予以殺害,甲、乙之行為各應如何論處?【25分】

第四題:

刑事訴訟法規定之「不利益變更限制原則」內容為何?另於何種情形,不受不利益變更 限制?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分】